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24 號

(海事工程)

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東的躉船載運活動

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在連接下列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水域，會進行躉船載運活動：

(A)	22° 16.964 ' N	114° 10.461 ' E
(B)	22° 16.968 ' N	114° 10.524 ' E
(C)	22° 16.931 ' N	114° 10.527 ' E
(D)	22° 16.926 ' N	114° 10.464 ' E

2. 一艘起重躉船會不時進行起卸鋼材和建築物料的工作，輔以兩艘拖船。該躉船會靠泊博覽道東，並以兩個船錨固定位置。船錨會在該躉船向海一邊以東約 80 米處拋下，在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
3. 施工時間通常為每天 2300 時至 0600 時。在施工時間過後或起卸工作暫停期間，該躉船會離開施工區。

4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以慢速謹慎駕駛，避免對該躉船造成過大船浪。

5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
6. 本佈告附有躉船載運活動區位置示意圖。

7. 本佈告是接續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94 號而發出的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 年 10 月 3 日

檔號：L/M 188/08 in PA/S 492/41/7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24 號 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24 of 2008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